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证券代码：002819）自 2020 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6月29日公告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全体或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万里红进行并购，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万里红控股股东。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详情请参考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相关工作情况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针对本次交易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筹划重组期间，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万里红及其股东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对接和沟通，对万里红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调查，并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前景进行研讨。

三、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及推动相关各方展开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多次讨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双方的合作现状，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未能达成正式交易协议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与交易对方亦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承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